

# 罗顿发展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——独董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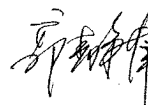
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出售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出售房产事项，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房产；
- 2、公司本次出售房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

王长军

臧小涵

2016年8月25日

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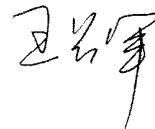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出售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出售房产事项，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房产；
- 2、公司本次出售房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王长军



臧小涵

2016年8月25日

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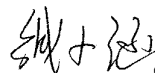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出售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出售房产事项，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房产；
- 2、公司本次出售房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王长军

臧小涵



2016年8月25日

